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銷售總協議與採購總協議之相關事項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Trading 訂立：(i)《銷售總協議》，據此 YGM Marketing 同意不定時向 Citimark Trading 銷售產品；及(ii)《採購總協議》，據此 YGM Marketing 同意不定時向 Citimark Trading 採購產品。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Citimark Trading 由陳永明先生擁有 75% 權益，而陳嘉信先生則擁有 25%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陳永明先生因身為三名執行董事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的表親。陳嘉信先生為 (i) 陳永明先生之兒子；及 (ii) 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並為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堂侄及表侄。

據此，根據每份 CCT 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年度基準上均超過 5% 但低於 25%，且各 CCT 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各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覆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可獲豁免履行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為計算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已與本集團另一成員與 Citimark Trading 先前訂立的商品寄售安排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因兩項交易均涉及本集團成員與同一關連人士（即 Citimark Trading）之間的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Trading 訂立：(i)《銷售總協議》，據此 YGM Marketing 同意不定時向 Citimark Trading 銷售產品；及(ii)《採購總協議》，據此 YGM Marketing 同意不定時向 Citimark Trading 採購產品。

銷售總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i) YGM Marketing, 為賣方
(ii) Citimark Trading, 為買方

主要事項：根據《銷售總協議》條款，YGM Marketing 將按逐張訂單方式，向 Citimark Trading 銷售產品。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含首尾兩日）。

支付條款：付款應於簽發付款通知書後 30 天內以現金支付。

訂價基準：銷售產品之價格，應由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Trading 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經逐張訂單協商後共同釐定，並參酌下列因素：

- (i) 訂購產品的數量與規模；
- (ii) 由 YGM Marketing 所承擔之產品採購或生產成本（包括應付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任何適用特許權、特許使用費或委託相關成本）；
- (iii) 產品的性質、類型、年份及狀況（包括是否為當季或過季庫存）；
- (iv) YGM Marketing 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報價；以及
- (v) 根據市場上可取得的資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採購總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i) YGM Marketing, 為買方
(ii) Citimark Trading, 為賣方
- 主要事項：** 根據《採購總協議》條款，YGM Marketing 將採購由 Citimark Trading 採購或分銷產品。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含首尾兩日）。
- 支付條款：** 付款應於簽發付款通知書後 30 天內以現金支付。
- 訂價基準：** 採購產品之價格，應由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Trding 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經逐張訂單協商後共同釐定，並參酌下列因素：
- (i) 採購產品的數量、規格及性質；
 - (ii) Citimark Trading 為取得或生產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包括應付予 Citimark Trading 相關成員之任何適用授權費、專利權使用費或委託相關費用）；
 - (iii) 採購產品的性質、類型、存放年份及狀況（包括是否為當季或過季庫存）；
 - (iv) Citimark Trading 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報價；以及
 - (v) 根據市場上可取得的資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過去的交易金額

本集團此前未曾與 Citimark Trading 訂立任何涉及以下事項的交易：(i) 根據銷售總協議擬進行的銷售產品銷售；或 (ii) 根據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採購產品採購。

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了根據每份銷售總協議及採購總協議，於截至二零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銷售總協議所擬進行 交易的年度上限（「 銷 售年度上限 」）	6.0	8.3	9.9
採購總協議所擬進行 交易的年度上限（「 採 購年度上限 」）	6.0	9.9	9.9

銷售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可供銷售之銷售產品估計數量；及 (ii) 為應對銷售量潛在波動而設定之合理緩衝空間。

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情況，對採購產品的預期採購需求；及 (ii) 為應對相關期間採購需求可能增加而設定的合理緩衝空間。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批發及零售、商標擁有權及授權、物業投資，以及提供安全印刷、一般商業印刷及出售印刷產品業務。

YGM Marketing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服裝批發及零售。於本佈日期，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Citimark Trading

Citimark Tradin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貿易。於本公佈日期，Citimark Trading 由陳永明先生擁有 75% 權益，而陳嘉信先生則擁有其餘 25% 權益。

陳永明先生與陳嘉信先生均為香港居民及商人。陳永明先生擁有近 50 年服裝行業經驗，並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營知名法國品牌的批發及零售業務逾 20 年。陳嘉信先生為陳永明先生之兒子，同樣具備豐富的品牌服裝業務管理經驗，並於中國內地建立多個線上銷售渠道。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就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保障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負責監察已議定的 CCT 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並確保該等協議所訂之年度上限未遭逾越，且符合 CCT 協議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將監督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交易細節，以確保符合 CCT 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行政總裁將負責監察及批准採購訂單所載之產品採購金額，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則負責核實就採購金額所發出之發票準確性，並監督付款事宜；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 CCT 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以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 CCT 協議進行審查，以確保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b)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可供比較基準，則按獨立股東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c) 符合 CCT 協議條款；及 (d) 依照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根據 CCT 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或優於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簽訂 CCT 協議的原因與效益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庫存管理、採購及分銷安排，以期優化營運效率、管理庫存風險並控制相關成本。

銷售總協議為 YGM Marketing 提供框架，使其能不定時按訂單方式向 Citimark Trading 銷售產品。此舉有助集團降低存貨水平及相關持有與物流成本，並改善現金流與存貨周轉效率。採購總協議為 YGM Marketing 提供框架，使其可不定時向 Citimark Trading 採購採購產品，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營運，同時在採購安排及庫存管理方面享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優於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ii)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Citimark Trading 由陳永明先生擁有 75% 權益，而陳嘉信先生則擁有 25%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陳永明先生因身為三名執行董事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弟，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永明先生亦為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的表親。陳嘉信先生為 (i) 陳永明先生之兒子；及 (ii) 陳永燊先生、陳永奎先生及周陳淑玲女士之侄兒，並為陳永棋先生及傅承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之堂侄及表侄。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涉及之建議年度上限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度基準計算時均超過 5% 但低於 25%，且各 CCT 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各 CCT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覆核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可獲豁免履行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為計算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已與本集團另一成員與 Citimark Trading 先前訂立的商品寄售安排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刊發的公佈），因兩項交易均涉及本集團成員與同一關連人士（即 Citimark Trading）之間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年度上限與採購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CT 協議」	指	銷售總協議與採購總協議
「Citimark Trading」	指	Citimark Tradi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YGM 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YGM Marketing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嘉信先生」	指	陳嘉信先生
「陳永明先生」	指	陳永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總協議」	指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Tradin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主協議，據此 YGM Marketing 同意不定時向 Citimark Trading 採購採購產品。
「採購產品」	指	根據《採購總協議》，由 Citimark Trading 不定期供應予 YGM Marketing 之服裝、成衣、配飾或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由 Citimark Trading 採購、生產或分銷。
「銷售總協議」	指	YGM Marketing 與 Citimark Trading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總協議，據此 YGM Marketing 同意不定時向 Citimark Trading 銷售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	指	根據《銷售總協議》，由 YGM Marketing 不定期供應予 Citimark Trading 之服裝、成衣、配飾或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由 YGM Marketing 生產、採購或分銷。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燊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永奎先生及陳永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